

中国共产党

兴廉反腐录

陈文斌

主编

西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兴廉反腐录

(1921——1993)

陈文斌 主编

西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304号

中国共产党兴廉反腐录

陈文斌 主编

【中】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58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300册

ISBN 7-80108-003-3/D·01

定价：9.2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一贯反对腐败，提倡廉洁。这是由她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由她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目标，由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所决定的。从她成立时起，就明确规定了自己的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与严格的纪律。在没有取得政权的时候，她反对共产党员到旧政府里去做官，为的是保持自己的政治独立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色，避免腐化变质。她领导全国人民为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压迫人民、剥削人民、贪赃枉法、腐败无能的反动政权而斗争，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在取得局部政权，尤其是取得全国执政地位之后，她始终把纯洁自己的组织，建设廉洁政府，同铲除腐败现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倡廉反腐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抓，把反腐败斗争、党风建设、廉政建设列为一项政治任务，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在兴廉反腐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书力求全面地、系统地、简要地记载自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4周年，前后共72年兴廉反腐斗争的史实，旨在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历史借鉴，为教学和研究工作者提供素材，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解中国共产党兴廉反腐斗争历史和现状的可靠依据，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夺取兴廉反腐斗争的新胜利。

本书依时记事，日之不详者记旬，排在一旬之后；旬亦不详者记月，写在月之末；月亦不详者，记年，置于是年之尾。个别条目，根据需要，取纪事本末体写法，以便于集中反映史事的概

貌。

为保持史实的准确性和史料的原始性，本书引文，除明显的错漏字和不正确的标点加以改正外，一概保留原貌；转述文字，亦尽量使用原文。人民币数额，1955年发行新币之前的旧币，1万元等于新币1元，本书照录当时记载，一概不予折合，也不一一注明。

本书由陈文斌统稿、定稿；撰稿人分工依次为：

陈文斌、胡盛芳 1921年7月至1955年12月；

韩 钢、张 华 1956年1月至1965年12月；

孙大力 1966年1月至1982年12月；

黄见秋 1983年1月至1993年9月。

本书不足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3.10

目 录

1921年.....	(1)
1922年.....	(1)
1923年.....	(2)
1926年.....	(2)
1927年.....	(4)
1928年.....	(4)
1930年.....	(4)
1931年.....	(6)
1932年.....	(6)
1933年.....	(8)
1934年.....	(10)
1935年.....	(11)
1937年.....	(12)
1938年.....	(14)
1939年.....	(16)
1940年.....	(16)
1941年.....	(17)
1942年.....	(20)
1943年.....	(23)
1944年.....	(24)
1945年.....	(25)
1947年.....	(27)
1948年.....	(28)
1949年.....	(31)

1950年.....	(34)
1951年.....	(40)
1952年.....	(65)
1953年.....	(91)
1954年.....	(94)
1955年.....	(102)
1956年.....	(105)
1957年.....	(110)
1958年.....	(116)
1959年.....	(119)
1960年.....	(121)
1961年.....	(127)
1962年.....	(130)
1963年.....	(134)
1964年.....	(139)
1965年.....	(142)
1966年.....	(144)
1967年.....	(145)
1968年.....	(147)
1970年.....	(148)
1972年.....	(149)
1973年.....	(150)
1974年.....	(151)
1975年.....	(152)
1977年.....	(154)
1978年.....	(155)
1979年.....	(157)
1980年.....	(163)
1981年.....	(172)

1982年.....	(180)
1983年.....	(192)
1984年.....	(198)
1985年.....	(203)
1986年.....	(212)
1987年.....	(223)
1988年.....	(229)
1989年.....	(243)
1990年.....	(255)
1991年.....	(268)
1992年.....	(279)
1993年.....	(291)

1921年

7月1日 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党纲还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会上，对党员能否当议员或到现政府中去做官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

1922年

7月16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大会通过了《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一系列文件。《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指出：共产党不是“知识者所组织的马克思学会”，也不是“少数共产主义者离开群众之空想的革命团体”，“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个个党员不应只是在言论上表示是共产主义者，重在行动上表现出来是共产主义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在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中，还指出：“我们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成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但是，这“只是联合与援助，决不是投降、附属与合并。”无产阶级“应该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独立做自己阶级的运动”。

1923年

1月12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目前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员留在国民党内是适宜的”，但是，“不能以取消中国共产党独特的政治面貌为代价。党必须保持自己原有的组织和严格集中的领导机构。”“中国共产党应在自己原有的旗帜下行动，不依赖于任何其他政治集团。”“只要国民党在客观上实行正确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就应当在民族革命战线的一切运动中支持它。但是中国共产党绝对不能与它合并，也绝对不能在这些运动中卷起自己原来的旗帜。”

6月12日至20日 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等11个文件。《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须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员应加入国民党”，同时要求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后，“仍旧保存我们的组织，并须努力从各工人团体中，从国民党左派中，吸收具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分子，渐渐扩大我们的组织，严谨我们的纪律，以立强大的群众共产党之基础。”在《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提出的最低要求中指出：“平民须有建议权、罢官权、撤回代表权及废止法律权；中央、地方重要的国家职员须民选。”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中，仍规定：“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1926年

7月12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对国共合作形势下发生的党员腐败问题敲响警钟。《中央政治

报告》指出，自1925年10月扩大会议以来，“党员数量虽然增加而质量确是退化了”，表现之一是“负责的工作同志，有雇佣劳动倾向，缺少从前那样刻苦奋斗的精神和自发的革命情绪。因此，纵然能守纪律，也不免形式主义、机关主义的流弊”。“同志中之一部分，发生贪官污吏化（即有经济不清楚、揩油等情弊）”。

8月4日 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发出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指出：“在这革命潮流仍然在高涨的时候，许多投机腐败的坏分子，均会跑到革命的队伍中来，一个革命的党若是容留这些分子在党内，必定会使它的党陷于腐化，不特不能执行革命的工作，且将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洗清这些不良分子，和这些不良倾向斗争，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通告》还指出：“因为我党指导机关的力量很强，所以这些投机分子尚不能动摇我党的政策，只是在个人生活上表现极坏的倾向，给党以很恶劣的影响，最显著的事实，就是贪污的行为，往往在经济问题上发生吞款、揩油的情弊……此种分子近来各地均有发现，大会为此决议特别训令各级党部，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地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中央要求各党部“立即执行，并将结果具报中局”。

11月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国际代表讨论对付目前时局问题的结论，指出：“现在民众运动的力量并不及军事势力发展之快，可以使军事、政治容易腐化右倾。因此，我们为要保护北伐已得的胜利，为要巩固党及政府的基础，须集合所有力量去从事组织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群众的工作，并警告国民政府注意此事，要能如此，才可以保证已得的胜利，且作未来发展之准备。”

12月2日 中共中央局给江西地方写信，要求“严厉取缔党中机会主义作官热的倾向”。“几个当县知事的同志，当立刻限

期命令他辞职，如过期不理，立即登报公开开除。还有不服从党的命令而自由猎官、猎高位的人，亦须严重警告，不听即断然公开开除”。

1927年

12月13日 中共中央发出第21号通告。指出：“生活开支过多，极易腐化。从明年一月起，中央及各省负责同志，每月开支生活费，至多不得超过30元。务须遵照实行为要！”

1928年

4月3日 毛泽东在湖南桂东县沙田正式向部队颁布《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三大纪律是：一、行动听指挥；二、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三、打土豪要归公。六项注意是：一、上门板；二、捆铺草；三、说话和气；四、买卖公平；五、借东西要还；六、损坏东西要赔。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统一规定，重新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三大纪律是：一、一切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三、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是：一、说话和气；二、买卖公平；三、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五、不打人骂人；六、不损坏庄稼；七、不调戏妇女；八、不虐待俘虏。

1930年

3月18日至24日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大会通过了宣言、决议案和各项政策法规，并于25日正式发布。其中，《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者撤职：（一）怠工放弃职责者；（二）侵越

职权者；（三）行动乖张为群众所厌恶者；（四）违反决议案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撤职并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侵吞公款有据者；（二）受贿有据者；（三）擅发或捏造号令者；（四）把持政权者；（五）借公报私为害他人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枪决：（一）侵吞公款至300元以上者；（二）受贿至50元以上者；（三）将内部秘密报告敌方者；（四）乱烧乱杀者；（五）假借政府名义私打土豪有据者。”

9月24日至28日 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全会在《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指出：“苏维埃区域一切组织问题的中心都须适合于正在向前开展着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国民党军阀的革命斗争的需要，且要使这一斗争的胜利与全中国的工农斗争联系起来，以便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阀统治而建立全国苏维埃政权的制度。这便是正在开始进行着的革命的国内战争的特点。因此，更首先需要党在苏维埃区域中实行更集中的组织与军事纪律。要使每个党员对于革命，对于一切组织行动负严格的责任，尤其要严厉的反对党员中有官僚主义腐化堕落或比一般群众处在特别优越的地位的状态。”

11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中规定：“政府机关中不应容留消极怠工腐化分子，尤其是官僚主义分子在内，要彻底肃清旧政权基础上的官僚制度。”

关于党和政权的关系，中央指出：“苏区各级党部与政权的关系，是要经过党团的活动从中起领导作用的。这一工作方式，从中央政府直到乡村苏维埃政府，各级党部都应一致遵守，一致的肃清党代替政府的根本错误。在政府中，要尽量的吸引非党工农群众来参加工作，要使广大群众了解党是党，政权是政权，党在政权中的领导作用，只是司舵的对于全船的作用一样，而保卫和管理这只船的责任还是属于群众自己。”

1931年

8月27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干部问题的决议》，指出：干部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对腐化分子采取姑息态度的错误，“对于铁的纪律的了解和执行，表现两个极端错误的观念。第一极端便是家长式的滥用纪律，根本放弃说服与教育工作；第二极端便是废弛和轻视纪律，对于那些腐化怠工的阶级异己的不可救药的分子，抱着姑息态度，在所谓“民主”与“反对惩办主义”的口号下实行自由浪漫主义，走到极端民主化破坏党的组织原则。”“干部的提拔与引进，不是经过一定的组织系统，从政治上、斗争中、工作表现上去选择，分配工作无所谓原则或标准，而是派别观念，感情关系、地方主义，往往许多来历不明的分子，可以由一个负责同志的‘保荐’甚至不经任何手续，而随便拉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决定》指出：“要切实执行缩小上层机关，最高限度地发展自我批评，对于那些浪漫腐化、消沉敷衍、怠工、雇佣劳动化的表现，必须加以严格地审查和肃清，对于干部中的不正确倾向，必须作不调和的斗争，使现有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团结一致。”

11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财政审查委员会，开始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其后，于1932年8月，在人民委员会之下暂设审计处，省财政部之下设审计科。1933年9月，设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地方会。中央审计委员会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1932年

3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在听取毛泽民关于《巡查江西省财政工作的报告》后，决定：积极培

养财政工作人才；惩办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由中央发布告，号召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的经济开支，并驱逐贪污分子；各级政府所办的合作社，转交给工农群众接办。

6月3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江西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通过《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决议案指出：“各级政府浪费的情形实在惊人，一乡每月可用至数百元，一区可用数千元，一县甚至可用万元以上。贪污腐化更是普遍，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随便可以乱用、隐报存款，吞没公款，对所没收来的东西（如金器物品等），随便据为已有，实等于分赃形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动了反贪污反浪费斗争。中央工农检查部要求对贪污浪费犯罪分子“要根据中央政府颁发的惩治贪污浪费法令从严治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于都县苏维埃主席熊仙壁因贪污渎职，经特别法庭审判，判处监禁一年。瑞金县财政部会计科长唐达仁，贪污大洋2000多元，被法庭判处死刑。

1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发布第二号训令：“我们为了粉碎敌人大举进攻，进行和准备与敌人长期作战，保障革命的全部胜利，我们对于被选举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委员，及各级政府委任的工作人员，和各地军事机关及地方武装、独立师团、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等部队的指挥领导人员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官僚腐化、动摇消极的分子，要来一个大的检举运动，洗刷他们出苏维埃政府机关及地方武装中去。”

12月16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指出：过去会计工作把收钱机关、管钱机关、用钱机关混在一起，没有公开，这就免不了发生许多贪污浪费和舞弊的毛病。为了彻底统一财政，防止一切舞弊行为，非有健全的、科学的会计制度不行。

1932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规定：“工农检察部是有向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建议撤换或处罚国家机关与国家企业的工作人员之权；若发现了犯罪行为，如行

贿、浪费公款、贪污等，有权报告法院，以便施以法律上的检查和裁判。”“工农检察机关，如发觉各机关内的官僚主义者和腐化分子，有必要时，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理犯法行为的案件，该项法庭有权判决开除工作人员，登报宣布其官僚腐化的罪状等。”“如发觉某机关或某团体的工作人员，有违法的行为，应将这些材料给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诉讼。”

1933年

8月12日 毛泽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作报告，指出：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经济建设工作同样来不得官僚主义。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因为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它。官僚主义的表现，一种是不理不睬或敷衍塞责的怠工现象，我们要同这种现象作严厉的斗争。

12月15日 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关于惩治贪污行为的第26号训令。为了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训令规定惩治办法如下：

一、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依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乙、贪污公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以2年以上5年以下的监禁。

丙、贪污公款在100元以上300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2年以下的监禁。

丁、贪污公款在100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二、凡犯第一条各项之一者，除第一条各项规定的处罚外，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者一部，并追回其贪污之公款。

三、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罪论罚，照第一、第

二条处治之。

四、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给予警告、撤消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12月28日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建设决议案》，指出：“苏维埃政府与群众的关系是比较密切了，特别是兴国在各级苏维埃内，开展了斗争，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在城乡苏维埃之下，设立了各种委员会，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苏维埃工作，迅速地解决了群众的困难问题，并且成立了广大的地方武装。除兴国外，其他各县苏维埃对于群众的关系，亦有极大的改进。”但是，“反机会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苏维埃系统内还未开展。在省苏内部，反机会主义、官僚主义的斗争，是未曾开展的。在苏维埃机关内还不断的发现贪污浪费的事实，在苏维埃内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还是做得不充分。”“为着有力地推进苏维埃工作，必须在苏维埃系统内，开展最无情的反官僚主义、反机会主义的斗争。各地工农检查委员会最基本的工作，应当成为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机关，应当是苏维埃内反官僚主义、反对不能执行苏维埃一切法令的报警着。因此大会责成省苏首先要严格的转变省工农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使各级工农检查委员会，应广泛建立通讯网，要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来开展群众的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这次大会上，代表们严格地检查了苏维埃工作，并“打击了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的分子，以至撤换其职，或更严厉的处分。”

12月 中央工农检察部发出《怎样检举贪污浪费》的指示，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训令指出，在艰苦的国内战争环境中而有贪污浪费现象发生，完全是一种犯罪，反贪污斗争是执行苏维埃一切战斗任务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央要求各级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对所检举的贪污分子从严从快惩处，任何人不得隐瞒、庇护。中央同时要求杜绝一切浪费